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21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lhc@mo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32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度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申請案，自110年6月8日起至8月3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請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至科技部網站

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首頁，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辦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應確認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審核通過後始得將其申請案於前開申請期限內彙整送出。操作方式依不同身分屬性分述如下：

(一)研究人員：以研究人員身分登入，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，輸入並上傳相關資料

(二)申請機構彙整人員：以研發機構行政人員身分登入，並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彙整」，經彙整、審核確認後，逕行線上送出，不須備函到部。



二、科技部鼓勵研究人員赴東協10國、南亞6國及紐澳等國家研究，擴展學術合作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東協10國(菲律賓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汶萊)、南亞6國(印度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)，以及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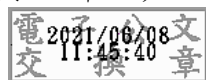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究領域宜符合上述國家區域特色，及易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為主，內容涵括人文社會科學(如政治經濟發展、企業發展與管理、文學、藝術、語言、人才教育、社會文化、宗教信仰、南島語言與文化、科學教育)、自然科學(如大氣、海洋、地球科學、空間資訊、永續發展整合、防災科技)、生命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等領域。

三、另科技部與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比利時及日本等國家級研究機構簽有合作協議；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亦公告推薦跨及16個國家、88個國外研習機構等尖端研究實驗室達200間，研究人員可參考赴國外短期研究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科技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；對申請事宜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科教國合司陳麗樺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211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0個受補助單位（共280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

部長吳政忠